##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投标人对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护服务报价（年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仅适用于B4类评标办法）

5、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6、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注 “▲”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1、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4名人员的技术团队本地驻场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及维护，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3年时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第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该驻场人员需为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免费维护期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新提出的业务需求软件功能开发、软件产品保修服务、工程实施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调优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免费搬迁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维护期内，驻场人员难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流程及软件功能完善等工作任务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加派驻场人员，具体人数和要求应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任务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为基于“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中标单位需确保本次新增的功能模块应与原平台功能模块完全兼容，并实现同一系统平台的统一登陆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报价报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验收、免费服务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除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以外，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部署和正常运行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涉及到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中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并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按市政府和省厅相关工作部署，我局顺应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引入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于已建成的芜湖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监管为突破口，以“整合一套数据，打造一个中心，使用一套终端”为重点，开发建设了集外业巡查、实地核查、案件查处、指挥调度等为一体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通过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使信息化应用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初步构建起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本项目为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我市地灾防治和土地整治工作。结合我局相关工作部署，在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上，按照我局管理实际需求，构建地灾任务及地灾点管理市县乡三级架构，优化地灾数据采集功能；建设全市历年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数据库，新增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模块，加强土地整治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 第二章 需求分析

## 1、业务需求分析

市县乡三级管理架构缺失

现有系统中对地灾任务及地灾点的管理，没有根据市县乡三级架构进行区分，现有系统的地灾任务下发、上报等功能权限，均设置在市本级，县区没有配置功能；在下发任务、任务查看、历史回看时，可视化效果一般，宏观决策的辅助能力不强。

地灾基础资料不够丰富

现有系统对地灾点资料做了简单的记录，没有同省级地灾材料统一，需补充制式表格，打印等功能，避免地灾文件多次编辑整理。

地灾数据自主采集功能不足

现有系统的地灾数据采集功能较弱，没有形成必要的制式模板，不便于日常地灾巡查工作的开展。

土地整治项目监管能力不足

需整理完善建设我市历年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数据库；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的相关信息（文字、现场图片等）需要记录入库；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巡查情况（时间、人员、轨迹、项目现场情况等）需要记录入库。

## 2、功能需求分析

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1）地灾任务下发“再确认”“批量撤回”等功能需求；

（2）在地灾模块建立县区负责人账户，开放所有地灾点导航功能需求；

（3）地灾模块构建市县乡三级架构权限设计需求；

（4）地灾点基础资料库完善需求；

（5）地灾数据采集优化需求；

（6）新增土地整治模块，包含网页端及APP端同步开发需求。

## 3、性能需求分析

系统的架构、服务、模块、数据接口进行统一合理规划，提高系统的性能。在系统架构设计方面，充分考虑了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满足企业级应用所需要的高度。提供强管理机制和控制机制，具有日志监控、事故监控和网络安全等技术措施。提供友好的用户管理和使用界面，便于操作的维护。

系统支持的在线用户数：本次新增用户数小于500。

并发用户数：本次新增峰值并发数小于3000。

响应时间、访问速度和可靠性：在合理网络和平台配置情况下，访问操作性界面系统响应时间小于5秒，静态页面标准响应时间小于2秒，简单查询页面小于3秒，复杂查询页面小于5秒。

## 4、安全需求分析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离不开自然资源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同时系统的运行也离不开网络环境，因此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放在首位。

系统部署在芜湖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政务外网虚拟化资源池中，系统地图服务统一使用“天地图”，存放的自然资源空间业务数据需进行合规性处理。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依托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利用芜湖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在监控指挥调度中心系统、执法监察监管业务系统、外业动态巡查核查系统、综合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四大子系统的基础上，升级优化地灾防治及土地整治等需求。

## 1、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内容

（1）原系统功能完善，实现服务升级，效率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发地灾任务时，增加“下发预览”或者“再确认”的方式，避免重复下发；增加已下发地灾任务的批量撤回功能，解决错误下发任务的问题。移动端APP方面，针对市/县级负责人用户，可直接展示灾害点，并开放导航功能；针对地灾模块已有的“表格导出”功能，按新的模板格式升级。

（2）地灾防治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构建市县乡三级管理架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底图设置以县区分别为大单元，选中后只显示该大单元内地灾点信息。以乡镇（街道）为区域单元，选中乡镇后底图只显示该乡镇范围（以线划分乡镇边界）内地灾点分布。选中乡镇区域后，下一级行政村（网格）随选变动乡镇内所含行政村，同时用另外颜色线标注边界范围。选中行政村后，只显示行政村内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对系统进行改造，将系统按市、县、乡三级进行分层调整，以县（市、区）为主体，进行任务下发、删除等管理；乡级进行任务执行和案件上报，上报内容逐级审核。即：将使用权限下放到县（市、区）和国土所，使县（市、区）可以下发巡查等工作任务，国土所相关人员可以使用平台PC或手机端上传各类信息；同时市级保留下发任务权限；市级、县级做好相关管理的统计评价工作，以及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3）规范地灾点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中相应地灾点后，分栏显示“环境简介、影像资料（可填写影像资料名称）、基本情况调查表、两卡一表（再分三栏）、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内容，并设置打印功能，默认A4打印。

（4）优化地灾数据采集。

优化升级地灾模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地灾采集业务的功能扩充，包括临时避险安置点、急救医疗点、网格责任人信息、网格管理员信息、网格协管员信息、网格专管员信息、灾害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等。最终这些采集信息将形成模板，直接填入内容或上传文件。

（5）新增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模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前、中、后全程监管，强化芜湖市土地整治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在不增加基层国土所工作负担情况下，结合动态巡查工作，能够与目前部里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报备系统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备案系统）相互衔接，实现一次拍摄举证，多次利用，可实时监控调阅项目现场影像、范围和主要建设工程内容等信息。并能够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进展主要的立项、实施和竣工验收等三个阶段，分别统计分析县区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和预期任务完成量。模块能够满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定期项目核查需要，有效衔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app和部、省耕保核查app中的土地整治项目核查，并能够上传需举证的相关影像资料和内业材料。模块可根据土地整治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对全域土地整治项目预留必要的扩充接口，同时能够增减调整相关核查信息，并保证模块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 2、系统安全建设内容

执法监察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离不开自然资源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同时系统的运行也离不开网络环境，因此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放在首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统一管理系统的用户帐户，并分配工作人员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用户在以自己的身份登陆系统时，首先要通过合法性的检查后才能进入系统，之后系统会根据该用户拥有的权限来动态分配其能够使用的功能。用户密码应采用不可逆算法加密保存，并进行位数限制和定期更新提示；
2. 在政务外网上数据的传输、存储、应用等必须符合国家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3. 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应充分考虑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通过数据加密方法以及在多个层次上划分和设定各级使用者的安全权限，在权限管理、代码资源安全验证、数据备份机制和恢复机制的建立以及数据库容错处理等多方面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终端设备建设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提供10台平板电脑，主要设备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处理器：海思麒麟990以上、屏幕尺寸：10.8英寸、运行内存不低于6GB、存储容量不低于128GB、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560×1600、网络制式支持4G全网通版。平板电脑采购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 第四章 人员要求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4名人员的技术团队本地驻场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及维护，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3年时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第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该驻场人员需为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费服务内容包括新提出的业务需求软件功能开发、原软件功能的完善、升级及技术培训等。免费维护期内，1名驻场人员难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流程及软件功能完善等工作任务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加派驻场人员，具体人数和要求应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任务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服务与技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在免费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保修服务、工程实施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调优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免费搬迁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在免费维护期内，当软件出现故障时，其响应速度不得大于0.5小时，中标供应商驻场人员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4小时，经双方同意的个别疑难题如不能在8小时内解决，24小时内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5×8小时现场值守并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故障修复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故障分析报告呈交项目甲方单位。

中标供应商在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上进行系统定制开发搭建、扩展、数据整理时，需遵照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操作。同时，对于甲方日常安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开发方应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在项目建设期间与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专用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

甲方有重要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公安、网信办、省自然资源厅、密码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专项信息安全检查期间，编写检查方案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或工具进行检查，针对检查的结果给出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完成检查必须的材料收集、信息汇总、信息填报、情况总结等内容，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现有网络情况、安全情况、信息系统情况及运维情况等内容。

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及其项目组成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及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文档、资料等数据做好安全管理。项目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彻底删除在项目服务期间获取的采购人的一切信息资料，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副本。

网络安全加固和设备搬迁、扩容及系统软件升级时，中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配合。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项 | 1 |  |  |  |

 本项目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服务项目 |
| 1 |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